宣示判決筆錄

110年度新小字第534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　　告　陳柏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新小字第534號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下午2時29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廖建瑋

書記官　鄭梅君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929元，及自民國110 年5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70 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75,695元，然其中39,320元為零件，是以新品代替舊品，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9518-E7 號自用小客車出廠日民國100 年8 月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08 年7 月2 日，已使用超過5 年，自應扣除折舊，上開零件部分折舊後為6,553 元【計算式：39,320元÷（5 年＋1 ）≒6,55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據此，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42,929元部分【計算式：零件6,553元＋工資16,751元＋塗裝19,625元＝42,929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2,9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起訴狀繕本於110年5 月24日送達被告所在地（法務部○○○○○○○）】翌日即110 年5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書　記　官　鄭梅君

法　　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鄭梅君